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9)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29,364	110,840
貨物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		(97,266)	(79,282)
毛利		32,098	31,558
其他收益		1,813	7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6,193)	(5,125)
行政開支		(22,458)	(24,407)
其他經營開支		(1,547)	(529)
經營溢利	3	3,713	2,267
融資成本	4	(1,708)	(1,674)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2	-
除稅前溢利		2,007	593
稅項	5	(193)	(3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814	562
少數股東權益		(266)	(270)
本期間溢利淨值		<u>1,548</u>	<u>292</u>
每股盈利	6		
基本		<u>港幣0.60仙</u>	<u>港幣0.12仙</u>
攤薄		<u>港幣0.58仙</u>	<u>港幣0.12仙</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值減去折扣及退貨後之銷售；以及提供電鍍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貢獻分析如下：

(a) 業務分類

	時鐘及其他 辦公室相關產品		照明產品		貿易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鍍服務		(未經審核) 總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對外客戶	<u>84,445</u>	<u>72,449</u>	<u>10,682</u>	<u>6,535</u>	<u>26,577</u>	<u>25,261</u>	<u>7,660</u>	<u>6,595</u>	<u>129,364</u>	<u>110,840</u>
分類業績	<u>5,036</u>	<u>4,035</u>	<u>673</u>	<u>432</u>	<u>183</u>	<u>306</u>	<u>1,493</u>	<u>1,800</u>	<u>7,385</u>	<u>6,573</u>
利息收入 未能攤分支出淨值									<u>67</u>	<u>11</u>
									<u>(3,739)</u>	<u>(4,317)</u>
經營溢利									<u>3,713</u>	<u>2,267</u>
融資成本									<u>(1,708)</u>	<u>(1,674)</u>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u>2</u>	<u>-</u>
除稅前溢利									<u>2,007</u>	<u>593</u>
稅項									<u>(193)</u>	<u>(31)</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									<u>1,814</u>	<u>562</u>
少數股東權益									<u>(266)</u>	<u>(270)</u>
本期間溢利淨值									<u>1,548</u>	<u>292</u>

(b) 地區分類

	北美洲		歐洲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		(未經審核) 總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對外客戶	<u>37,276</u>	<u>39,637</u>	<u>47,908</u>	<u>32,302</u>	<u>5,599</u>	<u>7,441</u>	<u>36,694</u>	<u>28,735</u>	<u>1,887</u>	<u>2,725</u>	<u>129,364</u>	<u>110,840</u>

3.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之成本	<u>89,980</u>	<u>74,744</u>
提供服務之成本	<u>7,286</u>	<u>4,538</u>
員工成本	<u>15,615</u>	<u>22,466</u>
折舊	<u>5,256</u>	<u>4,728</u>
商譽攤銷	<u>486</u>	<u>498</u>
無形資產攤銷	<u>23</u>	<u>23</u>
淨租金收入	<u>(360)</u>	<u>(451)</u>
利息收入	<u>(67)</u>	<u>(11)</u>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1,667	1,50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20	135
融資租賃	21	39
	<u>1,708</u>	<u>1,674</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在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提撥準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80	(12)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113	43
	<u>193</u>	<u>31</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溢利淨值港幣1,548,000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292,000元) 及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60,088,870 (二零零三年：240,699,872) 普通股而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溢利淨值港幣1,548,000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292,000元) 計算。在計算中所使用之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每股盈利計算中所使用之期間已發行260,088,870 (二零零三年：240,699,872) 之普通股，並假設本期間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沒有代價而發行所得之加權平均數4,575,027 (二零零三年：4,244,404) 普通股。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決定購買，惟未訂約之廠房及設備等固定資產價值約為港幣915,000元。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零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港幣129,364,000元，比較去年同期之港幣110,840,000元，上升了16.7%或港幣18,524,000元。本期內，競爭趨於激烈，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28.5%下降至本期間之24.8%，但本集團亦成功地控制行政費用。由於營業額增加，在回顧期內，本集團溢利淨值為港幣1,548,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超過四倍或港幣1,256,000元。

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

本業務營運之範圍包括製造時鐘、禮品及裝飾產品，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並以原設備製造 (「OEM」) 及原設計製造 (「ODM」) 形式提供顧客所需。憑藉本集團在時鐘製造方面超過20年所累積的豐富經驗及擁有著名之德國品牌「Wehrle」、及本身品牌如「KLIK」及「雅達時」，本集團在時鐘製造業內享有領導地位。透過本集團垂直綜合生產系統管理，尤以電鍍服務業務及於中國佛山市高明區新落成的木製品製造廠房，令本業務享有成本及效率之優勢。

在回顧期間內，本業務的市場策略進行重新定位，藉以開拓及擴展至零售市場，本業務在期間對此所付出之努力亦證明可為本集團帶來理想的成果。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業務之營業額達至港幣8,450萬元，去年同期為港幣7,240萬元，即表示增加了約港幣1,210萬元。其中，OEM業務銷售額增加約港幣150萬元；品牌業務銷售額增加港幣730萬元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銷售額亦增加約港幣330萬元。

在回顧期間內，受到伊拉克戰爭餘波所影響，全球經濟復甦的速度仍然緩慢。時鐘行業仍面對著熾熱的競爭，再加上中國收緊了宏觀調控政策，更令原料價格上升。因此，本業務之毛利率亦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儘管如此，憑著上升的營業額，於本年度上半年，本業務錄得分類貿易利潤為港幣5,036,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港幣1,001,000元。

照明產品

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照明產品業務錄得營業額為港幣1,070萬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650萬元上升了港幣420萬元。

鑑於原料價格上升，照明產品的毛利率亦受到下調壓力，但本業務的分類貿易利潤仍有改善，錄得港幣673,000元，去年同期為港幣432,000元。

位於中國佛山市高明區之新廠房已經成功落成並正進行試產。預期新廠房於農曆新年後會全面投產。透過新添置的高科技生產設備及先進之生產技術，生產能力將比較現時生產配套增加一倍。管理層相信新廠房將進一步增加本業務的營業額，同時亦達至最佳經濟效益，減低成本及改善效率。

貿易

本業務主要從事中國市場的金屬貿易。在回顧期間內，業務亦無可避免地受到中國政府宏觀調控所影響。本業務錄得之營業額為港幣2,660萬元及分類貿易利潤為港幣183,000元，與去年同期的比較分別為港幣2,530萬元及港幣306,000元。

管理層視本業務為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尤以中國市場方面，之重要市場訊息源頭，因此管理層並未期望本業務在本年度下半年為本集團作出重大的盈利貢獻。

電鍍服務

於本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電鍍服務業務營業額錄得港幣770萬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660萬元，上升港幣110萬元。在回顧期間，本業務獲得分類貿易利潤港幣1,493,000元，去年同期為港幣1,800,000元。

電鍍服務業務既為本集團垂直綜合生產系統中之其一主要部份，亦為其他客戶提供優質電鍍服務。電鍍業務的廠房於現址已建立多年，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國際認可之品質管理體系（「ISO」）的認證，達到當地政府就環境保護措施之要求。其次，本廠亦與供應商建立了長遠的良好關係，以取得在電鍍過程中受監管限制之重要物料如氰化亞金鉀的穩定供應。

預期中國政府將會進一步收緊環境保護措施的要求，從而限制在當地新進之電鍍服務的營運。本業務將透過本身悠久的基礎，與當地政府保持的良好關係，ISO認可標準及優良的服務質素，並確保有足夠使用受監管的物料，以強化本身的競爭優勢。

製藥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收購成發控股有限公司（「成發」）之49%股本。成發主要透過福建省安溪制藥有限公司（「安溪制藥」）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並透過北京聖圃環球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北京聖圃」）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生物技術醫藥產品。管理層深信中國之醫藥行業在可見將來是另一個高增長的行業及具可觀的回報。因此管理層視此項投資為貴重資產及會在未來為本集團帶來具潛質的回報。

在回顧期間內，成發從過去之虧損轉為大致收支平衡。安溪制藥已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批准兩種新產品，「頭孢米諾原料藥」及「無菌粉針」。預期產品生產及符合GMP認可標準之資格將於明年上半年前可以獲得批准，因而可望改善安溪制藥之銷售額及利潤。

此外，在回顧期間內，經北京聖圃生產的新產品名為「聖圃牌利唐康膠囊胰島營養素」，已成功推出市場及廣受糖尿病患者好評。本產品亦已於中國主要省市推出，例如廣東省，遼寧省，吉林省，山東省及北京市，並配合特別的銷售及推廣活動。預期新產品的銷售將顯著增加北京聖圃在來年之銷售額。

展望

鑑於本集團在市場重新定位，產品發展，品質保證及成本控制方面所付出的努力，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在營業額及利潤兩方面皆錄得增長。

管理層明確知道本身的市場強項及競爭優勢乃有賴於本集團在業界內奠定的悠久基礎，完善的垂直生產系統，專業的研發及設計，擁有著名的品牌及覆蓋海外的銷售網絡及辦事處。本集團將持續追求本身之競爭優勢，務求擴闊客戶基礎及把業務滲入更多新市場領域。

管理層同時認定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香港與中國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將締造無限商機及巨大的市場潛力。有見於此，本集團已於早年在中國主要城市設立銷售點。憑藉在中國市場累積的豐富經驗，及廣闊的銷售網絡，管理層認為此乃適當時機將中國銷售發展推廣至另一階段。

對於國際視野上，管理層將重整海外辦事處架構，有助擴展本身業務至更多新國家及新市場。

為了迎合新客戶及市場策略，本集團致力提升新產品的研究、開發及設計能力，故此本集團藉著與某些有名的海外設計公司組成合作夥伴，以及強化內部的產品研究、開發及設計能力。

為了鞏固品質控制及獲取品質的認可，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的時鐘廠房於本年度初已申請ISO 9001品質管理體系認證，預期在本財政年度末將正式完成ISO 9001認證，此有助本集團之品質標準獲得公開認可。

於本年度上半年，管理層已成功地控制營運成本，並將於下半年繼續執行及加強成本控制。管理層亦將持續改善內部營運程序及內部監控，尤以採購及庫存量控制方面著手，力求使營運管理的效益、效率及成本效益達至最佳效果。

管理層亦致力建立穩固的業務基礎，在發展業務方面實事求是，勵精圖治，奮發圖強。管理層深信本集團正朝著正確的方向邁進及對本集團未來之發展深表信心。

流動資金及財務來源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債務及融資租賃之承擔合共港幣57,009,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3,231,000元)，其中擔保銀行貸款為港幣46,230,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4,612,000元)，擔保銀行透支為港幣9,387,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374,000元)，無擔保其他貸款為港幣430,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32,000元)及融資租賃之承擔為港幣962,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513,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需於一年內償還的金額佔總借貸的82.6%(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8.8%)。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總借貸到期詳情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一年內	82.6%	81.4%
第二年內	2.1%	3.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	4.9%
超過五年	11.4%	10.2%
總額	<u>100.0%</u>	<u>100.0%</u>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現處於4.9%(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9%)之穩健水平。負債比率之計算乃按本集團之長期負債除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價值為港幣8,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000,000元)，其他投資為港幣2,414,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414,000元)及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及機械及設備已作法定抵押，以致本集團獲得若干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收購聯營公司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兩位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作為本公司收購成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49%股本權益；據此，有關代價由本公司以發行及配發21,939,084新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10港元。該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李戈玉女士，彼為本公司之董事，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悉數出售德國時計有限公司及俊富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予李女士，代價為港幣22,000,000元。該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鑑於香港特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生產業務所在地位於中國，且大部份支出以人民幣結算，故管理層注意到匯兌風險的可能性。作為對沖策略，管理層著重以人民幣借款支付本集團未來投資及資本開支。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與香港、國內及英國銀行給予之銀行融資及信貸融資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借貸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英鎊為結算單位。本集團採用之借貸方法主要包括信託收據、透支融資、發票貼現及銀行貸款。上述貸款及透支之利息大部份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或外幣貿易財務利率而釐定，以固定息率計算。

僱員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員工2,248名(二零零三年：2,535名)，其中51名駐於香港，2,179名駐守中國而其餘18名分佈於美國、英國及德國。

本集團採用一套完備的員工培訓政策，並贊助高級行政人員進修高級教育課程。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集團部份合資格員工可享有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以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以及有關賬目審核、內部管理及財務匯報，包括檢討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等事宜。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勞明智先生、盧華威先生及柯偉聲先生，三位均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在中期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唯一例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無按照守則之建議而指定任期，而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業績

列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聯交所網頁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金友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金友先生、李戈玉女士、梁健友先生、歐健生先生、鄧巨能先生及林東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明智先生、盧華威先生及柯偉聲先生。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